

依據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申請須知」第8點第8款第6目規定訂定記點項目。

受補助單位若有下列事項致有未執行計畫或無法核銷之情形，本局予以記點一次，如有記點之情形，將停止受理該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一年：

1. 受補助單位同一展覽項目重複取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(含本計畫補助)，且未於重複取得補助情事發生一個月內以書面放棄本計畫補助。
2. 受補助單位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放棄本計畫補助、無展覽攤位或未實際參展，且未於參展計畫預定執行三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請本局同意。
3. 受補助單位實際參展執行成效未達原規劃內容百分之五十。
4. 受補助單位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攤位或攤位使用者非為受補助單位。